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星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45號、第914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星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各0.057公克、0.127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12公克）併同其上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3只，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第1至2行所載「113年6月8日19時43分為警採尿回溯前26小時內內之某時」更正為「113年6月8日8時許」。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編號一證據名稱欄所載「警詢」補充為「警詢及偵查中」。

（三）證據補充：現場查獲照片（毒偵845卷第49-51頁、毒偵914卷第77-79頁）。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為，各係犯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02 品罪。被告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以供施用之低度行
03 為，各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二)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為，均係以將海洛因
05 及甲基安非他命同時放入針筒內，再以針筒注射之方式，
06 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分別係以一施用
07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
08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09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1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
12 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
13 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14 (四)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二)所載分別經員警執行搜
15 索後，分別當場扣得其所有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
16 包、海洛因1包，已有合理之根據對被告近日施用毒品一
17 事產生嫌疑，足見被告上開2次施用毒品之行為均已先被
18 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縱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8日、113
19 年7月5日警詢時均自白其該次施用毒品之犯行，仍與自首
20 之要件不符，均不得適用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 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之惡習，且於
22 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曾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經
23 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1份可參，其再三施用毒品，顯然缺乏戒斷決心；然其
25 所為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未侵犯其他法益，且於警詢及
26 偵查中均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酌其於警詢時自
27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
2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各次犯行
29 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類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30 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
31 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沒收

03 扣案之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各0.057公克、0.127公克）、
04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12公克），併同其上無法完
05 全析離之包裝袋共3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6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書記官 張晏甄

19 附錄論罪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845號
26 第914號

27 被 告 陳星合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2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星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5 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
06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又因施用
07 毒品及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
08 6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於112年2月14日縮
09 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10 二、詎其猶未戒除毒癮，亦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11 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12 (一)於113年6月8日19時43分為警採尿回溯前26小時內內之某
13 時，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3樓住處，以將海洛因
14 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針筒注射手臂之方式，同時施用海
15 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8日19時30分許，在
16 基隆市中山區通仁街157巷口，因其為受拘提人身分遭警逮
17 捕，扣得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並經其同意後採集
18 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9 反應，而查知上情。

20 (二)於113年7月5日8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3樓
21 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針筒注射手臂之
22 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5
23 日16時2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因其為
24 受拘提人身分遭警逮捕，扣得海洛因1包，並經其同意後採
25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
26 性反應，而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星合於警詢之自	坦承上揭二次施用毒品之犯

	白。	行。
二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U017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被告於113年6月8日19時43分許為警所採尿液，經送驗結果呈毒品海洛因之代謝物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U014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被告於113年7月5日16時45分許為警所採尿液，經送驗結果呈毒品海洛因之代謝物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四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扣案物，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9日、113年8月5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	證明被告施用及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五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各次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各應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

01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2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3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04 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05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06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07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8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9 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海洛因2包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
10 均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陳照世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蕭叡程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